

##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 SAS 平台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3.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；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生产运营，缓解资金压力。SAS 平台由中电惠融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电惠融”，为中国电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）运营并作为机构受让方参与交易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双方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##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 SAS 平台办理不高于人民币 3.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 年 4 月 27 日